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粤03执4017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一层(15A15-1934-3641-43)及五层至十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7267P。

负责人：芦苇，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军华、陈登肖，广东邦罡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彭杰，男，1969年3月3日出生，身份证住址：

申请执行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被执行人彭杰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国际仲裁院(2019)深国仲裁1770号仲裁裁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1784299.6元及利息等，本院于2020年6月24日依法立案执行。

在执行过程，本院依法轮候查封了本案抵押房产即被执行人彭杰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岗镇416区(牛栏窝地段)千林山居II区36#楼A座202房产(不动产权证号：6000578468)。因上述房产已被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以(2018)粤0307执16051号案首位查封，本院以上述房产为本案抵押物为由，发函至深圳市龙岗区人

民法院商请将处置权移送本院，该院已复函同意。现申请执行人向
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处分上述财产以清偿债务。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
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的上述财产，符合有关法律
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
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强制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彭杰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岗镇
416区（牛栏窝地段）千林山居II区36#楼A座202房产（不动产
权证号：6000578468）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长(审判长) 李 祥

执行员(审判员) 杨雁楷

执行员 李 扬

二〇一〇年九月五日

书记员 劳秋虹

